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5〕010号

当事人：建平县绿保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MA0XQ68G7K

法定代表人：吕兆安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朝阳市建平县经济开发区家居产业园内7号

我局于2025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8日，我局工作人员在工业园区建平县绿保装璜材料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在你单位门前雨水井导流槽内设置了10公分的塑料管道排污口，管道延伸至企业厂区生产车间冷却水池，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该排污口建于2024年3月份用于排放冷却水。经查看环评，该排污口不在环评法定排污口范围内，属于私自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5年5月8日由你单位负责人吕兆安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5月8日由你单位负责人吕兆安提供的，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由你单位负责人吕兆安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8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你单位私自设置排污口的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你单位负责人吕兆安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8日在你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你单位私自设置排污口的事实）；

5、《现场照片》2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年5月8日在你单位检查时拍摄的2张，证明了你单位私自设置排污口的事实及负责人吕兆安全程在场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4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1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2025年5月14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

【2023】9号)以及《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10月版)的要求(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 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县绿保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	私自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法定处罚上限 10 万元 法定处罚下限 2 万元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类型：1、排污口设置位置：在江河中设置排污口的，取百分值 5%； 2、一年内违法次数：经查阅近 3 年处罚档案，未发现建平县绿保装璜材料有限公司受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属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百分值 5%； 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 0%； 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 0%； 5、是否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投诉/未造成社会影响，取百分值 0%； 6、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员工 26 人，属于小型企业，取百分值-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5%+5%+0%+0%+0%-10%）=0% 罚款金额=0%×10 万元=0 万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的最低线，罚款金额为罚则规定最低限 2 万元。